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8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希望六和”）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下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树”）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出资比例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牧”）增资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四川农牧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四川农牧的实际控制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农银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海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农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投资计划名称：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

2、组织形式：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计划规模：10亿元人民币。

4、委托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管理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托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投资标的：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8、投资期限：3年。

9、退出方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10、出资方式：现金。

（二）投资计划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管理人不得将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或使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的一部分。管理人不得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不得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财产与其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决策机制

农银投资为A类委托人，金橡树为B类委托人。

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负责召集。每一A类份额持有人具有1票表决权，每一B类份额持有人具有2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全体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

3、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四川农牧分红款后，在每个投资利益支付日进行现金形式投资利益分配并将投资利益划付至委托人的投资利益分配账户。

4、清算方式

投资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管理人在投资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委托人。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乙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

丙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条件

1、投资计划成为四川农牧股东后满36个月，四川农牧未能成功完成分拆独立上市，或新希望六和未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自身股票为对价换股收购投资计划所持标的股权的。

2、在投资计划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四川农牧任一年度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投资计划支付分红收益，或投资计划获取的分红收益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

3、四川农牧、新希望六和在交割日后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符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的要求，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给予的宽限期内予以改正、妥善解决的。

4、四川农牧、新希望六和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三）增资方案

1、增资金额

投资计划以10亿元对四川农牧进行增资，其中73,656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6,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四川农牧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73,656万元。

2、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3、协议生效与终止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规定。通过该合作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吸引外部市场化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及金融的共赢，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资源优势：构建公司与社会化金融机构的产业合作联盟，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利用各类金融机构在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配套服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计划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该投资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投资计划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投资计划的出资、未在投资计划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8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乡村振兴1号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出资比例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7）。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金安”或“基金”）重点围绕首钢集团具备优势的先进电工钢材料、铸造高温合金和精密合金以及高性能特钢等金属新材料领域（“金属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并适当投资于跟首钢集团产业链相关的其他新材料领域，同时也将结合国内新材料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发展方向，围绕液晶显示材料、OLED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首新金安进行投资，公司本次出资额占本轮募集完成后首新金安总认缴出资额的2.41%。

公司董事孟子扬先生、监事赵维旭先生分别担任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新金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首元新能”）的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首元新能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首新金安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并购方式，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首新金安拟投资标的的盈利水平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首新金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首新金安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首新金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首新金安进行投资，公司本次出资额占本轮募集完成后首新金安总认缴出资额的2.41%。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孟子扬先生、监事赵维旭先生分别担任首元新能的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首元新能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孟子扬先生、监事赵维旭先生分别担任首元新能的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首元新能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4）法定代表人：叶芊

（5）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245室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北京首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首元新能作为首新金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201。

2、主要财务数据

首元新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亿元，净资产0.42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22亿元，净利润1.52亿元。

3、除本次交易外，关联人首元新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新金安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5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院天博中心C座8层12室

6、认缴出资额：202,004.0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TS417

9、首新金安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目前，首新金安成立尚不足一年，仍处于资金募集阶段。截至2022年3月31日，首新金安总资产为6.47亿元，净资产为6.44亿元。

10、首新金安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首新金安由普通合伙人首元新能与有限合伙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25日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1,600万元，其中首元新能认缴出资1,616万元人民币，占比1.00%。

2022年5月10日，首新金安引入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同时首元新能追加认缴出资404.05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首新金安认缴出资额由161,600万元增加至202,004.05万元人民币，首元新能占比1.00%。

（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首元新能追加认缴出资50.50万元。本轮募集完成后，首新金安的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07,054.55万元，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70.55	1.00
2	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12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5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66
5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49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2
7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4.00	9.53
8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2
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1
合计		/	207,054.55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

1、首新金安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推荐和决定。

3、首新金安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应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二）投资策略

1、通过主要对在境内外注册或运营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2、重点围绕首钢集团具备优势的先进电工钢材料、铸造高温合金和精密合金以及高性能特钢等金属新材料领域（“金属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并适当投资于跟首钢集团产业链相关的其他新材料领域，同时也将结合国内新材料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发展方向，围绕液晶显示材料、OLED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

（三）利益分配方式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

对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2、分配方式

按照全体合伙人先收回投资本金，之后分配门槛收益，最后进行超额回报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四）认缴出资情况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实际需求安排及确认，各合伙人原则上应分三期实缴出资。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中列明的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金额足额缴付。

公司将在收到首期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2,000万元首期出资款。

（五）存续期限

经营期限为七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三年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退出期或经营期限，可延期一次，且延期应在一年（含）以内。

（六）管理费

投资期和退出期内，均按照固定比例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含延长的投资期和/或退出期）、清算期均不支付管理费。

（七）生效条款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均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日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退出方式

通过IPO、并购、清算等方式退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首新金安，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稳步推进液晶材料研发项目的同时，加快对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材料的研发进程。公司在做好现有液晶材料主业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和推动其他材料业务的发展，力争将八亿时空建设成为多产品布局，多行业应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子材料平台企业。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对首新金安的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首新金安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新金安总认缴资金的2.41%，首新金安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合本次投资的金额、投资方向及投资进度，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基金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首新金安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并购方式，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首新金安拟投资标的的盈利水平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首新金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首新金安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首新金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子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赵维旭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首新金安进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做好准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本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从北京市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邮箱：byzq@bayi.com.cn

联系人：薛秀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资金来源及方式：本项目由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实施建设，预计总投资约28,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1、市场风险

面对市场容量的限制和产品更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则公司未来能否顺利导入市场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3、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技术及生产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发生改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生产设备的迭代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设计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设备运转及配套存在问题等风险。

5、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若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实现效益的风